

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甘泉堡经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切实完善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及自治区政府、乌鲁木齐市政府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主动公开内容不缺项、不漏项。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 2023 年园区政务公开工作栏目指标中，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内容，助力园区营商环境工作突破。三是多元化开展政策解读，综合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政策问答、在线访谈等形式，解读《甘泉堡经开区企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园区政策文件 3 次，乌鲁木齐市级、自治区级政策文件 39 次。

（二）依申请公开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较 2022 年增加 100%，其中网络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甘泉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乌鲁木齐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作用，全年共检测发现问题 626 个，办结 626 个，按期办结率 100%。二是全力做好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开展园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园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实务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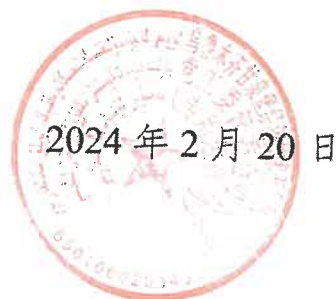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公开平台集约化建设进度较慢、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2024年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提升：一是加快推进园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与市级各单位一道，加强公开平台间数据共享。二是研究制定政策解读改进措施，规范解读内容，严格审核程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开展重点解读，满足公众的个性化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2024年2月20日

